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项目名称：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企业采购设备专项审计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051-RHGC-G2025-002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企业采购设备专项审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企业采购设备专项审计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820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9.08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